

哲學人類學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J.F. Donceel, S.J. 著
劉 貴 傑 譯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B84-05

B089
54

专

哲學人類學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J.F. Donceel, S.J. 著
劉 貴 傑 譯

◎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哲學人類學

J.F. Donceel 著；劉貴傑譯，——一版

臺北市：巨流，民79

503面；21公分

譯自：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參考文獻：面479-488

含索引

ISBN 957-9464-30-8 (平裝)

1. 哲學 2. 心理學

140

民國78年3月一版一印

民國79年9月一版二印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哲學人類學

著者：J.F. Donceel, S.J.

譯者：劉貴傑

發行人：熊嶺

編輯：湯秀蘭

出版者：巨流圖書公司

地址：臺北市10035博愛路25號312室

電話：(02) 371-1031 • 314-8830

郵購：郵政劃撥帳戶01002323

傳真：(02) 381-5823

國際書號：ISBN 957-9464-30-8

出版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045號

定價：臺幣360元

目 錄

科學心理學的哲學基礎(代譯序).....	1
原著序.....	7
導 論.....	9
一、哲學人類學與心理學.....	9
二、若干形上學的概念與原理.....	15
第一章 主體的探索.....	33
一、現象學的方法.....	33
二、我的類似對象.....	34
三、主體可否被認識為主體.....	37
四、純粹主體的探索.....	40
五、我，在肯定與意願上呈現為純粹主體.....	41
六、若干疑難.....	44
七、純粹自我如何被知.....	46
第二章 生 命.....	51
一、生命的概念.....	51
二、生命的性質.....	56
三、因果關係的兩種層面.....	62
四、生命的起源.....	68

第三章 演 化	77
一、若干科學資料.....	77
二、人的演化.....	83
第四章 動物與人	99
一、動物具有意識.....	99
二、動物並無自我意識與反省.....	102
第五章 感 覺	137
一、內省心理學與行爲主義.....	141
二、完形心理學.....	170
三、現象學的心理學.....	185
第六章 心 靈	193
一、人的智力.....	193
二、人的意志.....	209
三、高等傾向.....	217
第七章 人 格	223
一、人格及其成份.....	223
二、心理分析及其體系.....	234
三、性格學與性格的實驗研究.....	271
第八章 知 識	285
一、一般的知識.....	285

3 目 錄

二、感官的知識·····	300
三、內在的感覺·····	304
四、位格的知識·····	310
第九章 期望與愛·····	317
一、一般的期望·····	317
二、愛的問題·····	321
三、感官的希求·····	329
第十章 人的理智·····	333
一、理智的精神性·····	333
二、觀念的起源·····	345
三、理智如何運作·····	349
第十一章 人的意志·····	367
一、意志的對象與性質·····	367
二、人具有意志·····	370
三、意志的自由·····	372
四、主要傾向·····	390
五、自由意志與自由·····	396
六、三種自由行為·····	399
七、橫的與縱的自由·····	401
八、理智與意志的交互作用·····	403
九、有關決定論的註解·····	406
第十二章 靈魂與肉體·····	411

一、固有的、單純的與非物質性的靈魂·····	411
二、靈魂不朽·····	416
三、靈魂與肉體的關係·····	424
四、死後的靈魂·····	436
五、靈魂如何及何時誕生·····	440
第十三章 人的位格 ·····	445
一、傳統哲學有關人的位格·····	445
二、現代哲學有關人的位格·····	452
三、位格的弔詭·····	459
四、結 語·····	463
附 錄 ·····	465
進化論與神學·····	465
基督論與人類學·····	471
參考文獻 ·····	479
名詞索引 ·····	489

科學心理學的哲學基礎(代譯序)

以研究心靈或心理現象爲主的心理學乃源自希臘哲學，前蘇格拉底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原子論哲人德謨克利托斯（Democritus）認爲心靈是由最細微、最敏捷的原子所組成，心靈原子散佈於肉體原子的縫隙中，並決定人的感覺。希臘三哲的著作亦常論及心靈、感覺等人類行爲問題：蘇格拉底（Socrates）以爲靈魂是人類最有意義的特質；柏拉圖（Plato）區分了理性靈魂與非理性靈魂，並闡述了記憶、想像、情感、情緒，以及運動等各種心理現象；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以爲靈魂是生命現象之實體的形式因素，乃整體的、不可分的，與肉體有別而優於肉體，是肉體潛能的實現。亞氏將靈魂分爲三類：一爲植物靈魂，二爲動物靈魂，三爲理性靈魂，只有理性（或人）的靈魂具有智力。他提出五官說和統覺的觀念，並清楚地區分了直覺與知覺，解說了重要的聯想律——類似、對比、接近等三種構成觀念聯結的條件，對於現代心理學中有關學習理論的觀點影響頗深。

希臘晚期，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ism）繼承德謨克利托斯的論點，以爲靈魂是肉體原子的微粒，遍及全身，而賦予人生命。感覺之別，視原子的大小、活動、排列和位置而定。斯多噶學派（Stoicism）視靈魂爲物質的實體，並謂光和空氣爲視覺和聽覺的媒介，感覺則以觸覺爲主。新柏拉圖學派（Neoplatonism）視人類靈魂爲宇宙靈魂的一部分。靈魂未與肉體結合前乃存於理型世界，自由自在，不受感覺所束縛。靈魂嵌入肉體後，則非真實的靈魂，只是靈魂的抄本（copy）而已，且處處受制，毫無自由。

2 哲學人類學

西洋中古時期，有關心靈與行為的解釋大都以亞里斯多德的理論和聖經的教義為依據。融合希臘傳統與基督教義的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承襲柏拉圖的學說，認為靈魂是非物質的、獨立的、不可分的，既不佔空間，又永存不朽；既是肉體的生命，又是支配肉體的原理。感覺是一個精神的而非物質的歷程。感官、知覺、想像是低等的靈魂官能；記憶、意志、智力則是高等的靈魂官能。這些官能均是靈魂的一部分，亦是靈魂的三種表現。奧氏乃官能心理學（Faculty Psychology）的主倡者，尤其注重意志的功能。

以「天使博士」聞名的天主教哲學大師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認為靈魂是「位格力」（personal force），人類靈魂乃由智力與意志所組成，因此而有別於其他靈魂。靈魂雖和肉體緊密結合，然智力則不受肉體所束，反而能使肉體表現感情、思想、抉擇等活動。多氏也是官能心理學者，以為高等官能屬於靈魂，低等官能則有賴肉體，並與肉體共存共亡；然靈魂却不因肉體死亡而毀滅，它是永恒不朽的。

其後，史各托斯（J. D. Scotus）的心理學雖與聖多瑪斯的觀點有頗多相同之處，然史氏卻以意志高於智力。他認為如果意志受智力所限制，則意志便不成其為意志。因之，史氏視意志為靈魂最有價值的機能，亦是感覺與道德原則的主導而有絕對的自由。

十七世紀由於科學思想、科學研究，以及經驗主義均有長足的進步，終而成為探討人的問題之基本方法。當時最具影響力的哲學是機械論（Mechanism），機械論視宇宙和人乃一機械，而無所謂心靈可言。法國哲學家笛卡兒（Descartes）即以機械觀點解釋身體的機能，他是二元論者，主張心與物、靈與肉乃截然不同的實體，心靈的特質為思惟（think）；物質的特質為擴延（extend），各不相依，獨立

自存，卻互相影響，此即身心交感說（interaction），笛氏認為靈肉交感之處在人體的松果腺。

與笛卡兒同時的英國哲人霍布士（Hobbes）以活動解釋心理，以感覺經驗為心理的內容，並提出聯想的觀念來解釋複雜的精神生活。他認為心理過程是活動的表層，意識不是活動，而是活動的結果，亦即活動之後，即可產生意識。這種觀點，近代學者稱之為「附屬現象論」（Epiphenomenalism）。

荷蘭籍猶太哲人斯賓諾莎（Spinoza）視心與物或靈與肉均為實體的屬性，心物或靈肉並非兩種不同的實體，而是同一實體的兩面，既互不影響，亦無交感作用。斯氏又詳論各種不同的情緒，以為基本情緒有三：快樂、憂傷、慾望，其他情緒則由此三者從出。

德國哲人萊布尼茲（Leibnitz）亦視身心或靈肉為各自獨立存在的實體，其中沒有因果關係，心不影響身，身亦不影響心，身心平行，兩不相感。然身心之間卻有相應關係，時常共起共變，兩者已具「預定的和諧」（pre-established harmony），亦即身體的模糊意識和心靈的清晰觀念並駕驅。此種理論實為科學心理學之父——馮德（W. Wundt）「心物平行說」（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的先導。

近代心理學起自英國經驗主義者和十八世紀聯想主義者，他們注重經驗，並致力於藉客觀的觀察和經驗以解釋行為活動。就他們來說，所有知識均由經驗而得。經驗主義和聯想主義哲人乃以洛克（Locke）為首，洛克以觀念為心靈的單位，人生之初，心如白紙，並無觀念或聯想，而觀念和聯想只來自感官經驗。例如，兒童漸漸成長，即獲得更多的經驗，也作更多的聯想，終則增加聯想事件的複雜性。

洛克的後繼者——巴克萊（Berkeley）主張物質並不存在，我們所能證明的存在事物只是心靈而已。因為「存在即是被知」（To be is

to be perceived)，所以沒有心靈，身體即不能存在。他指出以經驗建構知覺空間的可能性，並發展了聯想理論，以為深度知覺乃視覺印象和眼球活動的感覺互相聯結所產生的結果，是我們從不同距離來觀察物體時才發生的。巴氏以為遠物的性質和其遠近度之間必因多次相聯而成「接合」(association)，使人能覺知其一，必能覺知其二，巴氏的觀點使他成為聯想心理學創始者之一。

英哲休謨(Hume)以為只有透過感覺，人類的心靈才能呈顯出來，然而心靈只是一叢感覺的集合、經驗的總體，除各個不同的感覺外，別無所謂心靈。然感覺如何而能聚集？休謨認為是根據三種聯想律：一是空間的接近，二是時間的連續，三是兩物的相似。因為有此聯想律，經驗乃得組合成一體，感覺始能聚合成一叢。可見心靈僅是各種不同感覺經由聯想律結合而成。

十八世紀德國哲學家有兩位對心理學貢獻良多，一是伍爾夫(Wolff)，一是康德(Kant)。伍氏認為心靈有確定的官能，參與人類各種活動，並有記憶、推理、意願等能力，但也保有統一性，絕非各部分的總和，伍氏乃德國官能心理學的首倡者。康德則力主心靈為組織原理，以時空為心靈主觀的先驗性質，並以為現象事物之具有意義，乃是由心靈將外物組成連貫的經驗所致，故特重知覺經驗的統一性，康德名之為「統覺的綜合統一」(Synthetic Unity of Apperception)，這種觀點有助於心理學的發展，後世完形心理學的理论即深受其影響。

十九世紀前半葉，德哲赫爾巴特(Herbart)認為心靈是單純的、絕對的、無時空性的「實在」(real)。由「實在」的接觸而構成心靈觀念的相互關係。赫氏以觀念的相互關係解釋心理狀態，亦即以觀念的活動說明心理的內涵。他提出無意識、統覺整體(Apperception

Mass）等概念，並將數學運用於心理歷程，而有助於心理學成為獨立的科學。

德人陸宰（Lotze）以為心靈具有空間知覺的能力，人透過經驗和活動即能意識到空間。他認為刺激若有變化，則位置信號（local sign）——存於每一不同的視覺或觸覺裏，這些感覺都是相同的，能以空間的位置關係來區別同類的另一種感覺——亦會改變。這些位置信號因變動而產生空間關係，而在整個空間系統內有其位置特性，此為陸宰對近代心理學的特殊貢獻。

德哲費希納（Fechner）主倡人類、動物以及無機物中均有精神生活，推而及之，宇宙全體亦有其心靈層次及生命價值，此即所謂汎心靈主義（Panpsychism）。費氏以為身心關係即是刺激與感覺的比例關係，感覺強度的增加，因刺激強度的增加而異。刺激對原有感覺之量的效果，並非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且每一種感覺均有其一定的比率。這種研討物理刺激和感覺歷程的關係，即是著名的心物學（psychophysics）。費氏主倡心理與物理間有一種數學關係，並指出運用科學方法可將心理現象予以定量的研究，亦即將自然科學的實驗及測量方法應用於心理事件，而啟發馮德建立確切的科學心理學。

十九世紀後半葉，心理學仍屬於哲學的範疇，其後馮德於一八七九年在萊比錫大學首創心理實驗室，從事科學心理學的研究，著重生理心理和知覺方面的實驗，利用心理實驗方法對人己的心理作精細的觀察探研，遂為心理學的一種主要方法，使心理學脫離哲學而獨立成為一種科學，開啓了現代科學心理學之門，而一八七九年以前，包含於哲學領域內的心理學則稱之為哲學心理學。

哲學心理學討論心理經驗的存有或經驗的主體，運用普遍有效的存有原理來省察經驗所提供的與料，藉以瞭解心靈的存在與本質。哲

學心理學的基本問題，如生命、精神、意志、位格、靈魂不朽等問題，自古即為人類所關切。自希臘哲人安那沙哥拉斯（Anaxagoras）闡發精神的概念以來，以形上思考為基礎的哲學心理學一直就是哲學的重要部門，雖然目前科學心理學已成為當代學術的顯學，且不斷地在蓬勃發展中，但不容否認，哲學（或更正確地說，哲學心理學）仍是它的源流或基礎。至於有人以為哲學心理學是不可能的，則為反形上思想的錯誤判斷。

劉貴傑

於新竹師範學院
民國77年10月

原著序

本書前兩版名為「哲學心理學」(Philosophical Psychology)，本(第三)版則易名為「哲學人類學」(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就語源學而言，人類學乃指人的科學或人的研究。科學研究人，但卻沒有透過哲學心理學，特別是現象學的、反省的方法來從事研究。解剖學、生理學與遺傳學研究人與其他生物(尤其是高等動物)有何不同。就某種範圍而言，科學心理學與實驗心理學亦復如是。文化人類學乃研究人的起源、發展、血統與習俗。哲學心理學或反省心理學乃就人之所以為人的觀點來研究人。這就是它應該被稱為「人的科學」(the science of man)或「人類學」(anthropology)的原因。這也可以解釋為何越來越多的哲學家，尤其是歐洲大陸的哲人重新使用「哲學人類學」，以代替慣用的「哲學心理學」或「人的哲學」(philosophy of man)。

我們採用新書名的另一原因是：前兩版的「心理學」(psychology)一詞在讀者心中混淆不清。就美國而言，通常所謂「心理學」是指實驗或經驗心理學，因此，「哲學心理學」聽起來似乎與之格格不入。事實上，本書所論述的心理學與大學所講授的心理學並不相同，所以適時避免使用「心理學」作為本書的書名。

最後，本版亦承續前二版，以為哲學心理學受現象心理學與反省心理學所補裨。因此對本版來說，前二版的書名實未臻完美。而使用更為人所理解的書名——哲學人類學似乎是區分第三版與前二版的最佳途徑。

熟悉前二版的讀者必能注意到其他差異。雖然本書的主要論點乃

承自亞里斯多德學派、多瑪斯學派與馬雷夏學派（Maréchalian），但卻很少引用多瑪斯與馬雷夏的原著。如有引述，乃是例外。無論如何，本書內容未夠充實，而許多觀點則得自他人的論著，例如本書時常述及與援引德日進（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謝伍爾（Pierre Scheuer）、拉內（Karl Rahner）、史崇瑟（Stefan Strasser）等人的意見，他們都是藉當代的方法來表達哲學的主要義理。當然，本書更注重存在現象學的卓見，並極力避免陳舊的中世紀術語，而代之以更現代化的名詞。

導 論

一、哲學人類學與心理學

哲學人類學或可簡單地定義為「人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man)，通常也可稱為哲學心理學或理性心理學。一般來說，這種心理學和美國多數大學所講授的心理學有極大的不同，但是，它却擴展了心理學的運用範圍。因為它由實驗心理學或經驗心理學獲得若干有關的材料，所以其知識的主要來源是哲學的或反省的心理學。此外，它的觀點也來自現象學或現象心理學。因此，本章就從解釋這些名辭開始探討。

實驗心理學可定義為「由日常經驗所獲得的心理生活的事實與律則之科學」(the science of the facts and laws of mental life, as acquired by everyday experience)。之所以稱為「心理生活」(mental life)而不說「意識生活」(conscious life)，是爲了要涵蓋人的前意識和無意識的現象。

一般生活過程中，每個人都需要若干有關心理生活的事實與律則的知識。在當前的環境裏，如果無法測知自己特定的限度，以及他人的反應，那麼就幾乎不可能構成生活。許多人在這方面要比其他人更具有能力。有些職業也需要更多這類知識。勞工、商人、教師、領導者、政治家也須具備完整的心理知識，才能獲得職業的成功。

這種心理學在通俗語言、文學傑作、道德家、教育家、心理醫師、禁慾主義者的著作，以及一般自修書籍都曾出現過，但大多缺乏組

織與批判的形式。而且也不同于經驗心理學，因為它的資料並非來自經驗和測度。

有系統地提出這種事實和律則，以便儘可能地解釋人類行為的「如何」（how）和「為何」（why），就是有體系的知識。在廣泛的意義下，這種知識合乎真實科學的條件^①，故稱為經驗心理學。

實驗心理學提供精確的科學方法以研究動物和人類的行為，或許可以定義為「行為科學」（the science of behavior）。這種科學源於十九世紀中葉，一般認為其創始人乃是一八七九年在萊比錫大學設立這種心理學實驗室的馮德（Wilhelm Wundt）。

起初，這種科學和生理學並無不同，而且主要在研究感覺。後來才慢慢地探討記憶、聯想、想像等更複雜的功能，結果便引用相同的方法來探索思想和意志的高度功能^②。

哲學心理學或可定義為「藉形上原理以解釋經驗資料的生機科學」（the science of living bodies which interprets the data of experience in the light of metaphysical principles）。它有兩個來源：(1)經驗資料——主要由日常經驗所提供，也有由研究植物生長功能的生物學，以及討論感覺和理性功能的經驗心理學或實驗心理學所提供；(2)形上原理——由本體論或形上學所提供。

① 所謂科學是指狹義的科學，即運用測量學、統計學，預先對客體事物作嚴謹的判斷，並且能夠預測未來的事件。而廣義的科學是指任何關於特殊問題的有系統的知識。物理學、化學、生物學是狹義的科學。歷史學、社會學、宗教學則為廣義的科學。本書將以大寫的 S（Science）代表狹義的科學，而以小寫的 s（science）表示廣義的科學，或一般的科學。

② 馮德和早期的實驗心理學家並未將實驗心理學的對象限制在行為本身，而是包涵了整個行為知覺的現象。